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9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蔡秀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一）貳拾萬貳仟壹佰伍拾參元（二）壹萬零柒佰零伍元（三）壹佰玖拾參萬肆仟捌佰零捌元（四）陸拾伍萬陸仟肆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15,138元	115年4月30日	15%	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新台幣600元
002	2,314元	115年4月30日	15%	無
003	459,630元	115年4月30日	14%	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利20%計算
004	157,828元	115年4月30日	15%	無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